

轉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18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 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1/21 8:05:4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6年11月19日新北文藝字第106218011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持續深耕電影藝術，明(107)年辦理「2018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
三、近年新興拍攝方式興起，本競賽特別設立「空拍片」類別，以鼓勵參加者發揮不同拍攝器材之特性，激發更多視角與觀點的想像。

四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政府立案設立野i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或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組隊報名者，其主創人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在校學生，主創人員包括製片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(主、配角)。

(二)影片主題：不限。

(三)影片規範：類型不限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、「實驗片」及「空拍片」5類收件評審，影片並應為106年9月1日以後完成，空拍片長度5分鐘以內，其他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徵件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5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145萬元整，不分類首獎獨得40萬元。

五、檢送「2018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1份。

六、歡迎參墨酸v賽官方臉書粉絲團

[G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/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/)，或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。